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-2,624,971,644.78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	883,729,679.11	1,601,274,093.73
加：本期净利润（“-”表示亏损）	-2,624,971,644.78	883,569,835.93
其他综合收益转入	128,064,380.99	-
减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	-	-
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	-	-
提取盈余公积	88,356,983.59	88,356,983.59
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-	-
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	-1,701,534,568.27	2,396,486,946.07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0 元。

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“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.1元；
- 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”

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-0.9102元，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2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按照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